

附件 2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文物建筑是指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建筑物或构筑物。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

6. 是否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是否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

(二)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本单位主要火灾风险以及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

距、私搭乱接电气线路等问题。

保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2.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类文物建筑等是否落实严格控制用火要求,确需使用明火时,是否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由专人看管。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是否在指定区域内燃灯、烧纸、焚香,长明灯、蜡烛是否设置由不燃材料制成的固定灯座、灯罩和烛台等安全防护措施。

(2)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

(3)对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是否落实。

(4)文物建筑内是否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炭火取暖、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炉,已整改的应附整改记录。

气故障,是否知晓火灾时不应关闭消防电源。

(2)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插座插排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4)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违规设置架空电线;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用电外是否违规设置有其他用电行为;展示柜内的照明是否采用低发热光源;是否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

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壶等大功率用电设备;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防雷击保护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其配电线路接地线与防雷装置是否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6)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7)文物建筑内是否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文物建筑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是否落实安全检查措施。

(8)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文物建筑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是否违规将蓄电池带至文物建筑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是否与文物建筑保持

安全距离。

三、检查重点场所及部位

(一)大殿、偏殿等建筑

1. 是否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点蜡。
2. 照明、背景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3. 抽查是否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3. 核对仓库是否超过规定储量,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抽查照明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规使用电暖器、电熨斗、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3. 查看是否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四)民居建筑厨房

2. 检查测试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3. 检查是否设置消防车通道,现有消防车通道上是否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影响灭火救援。

4. 检查是否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是否配

2. 查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

消防队、场所性质、重点部位;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信联络机制,是否能快速反应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核查灭火救援预案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计划性和可操作性。